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2年01月0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木管-師資生

召集人：葉明和教授
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	所有大小調音階+練習曲一首		所有大小調音階+練習曲一首		練習曲一首	
主修 期末考試			1. 完整練習曲 1 首。 2. 自選曲(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 總長度 10 分鐘以上, 可為 2 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)。 3. 管弦樂片段 2 段。		1. 自選曲(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 總長度 12 分鐘以上, 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)。 2. 管弦樂片段 2 段。		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 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, 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。 (若學生前六學期之主修期末考平均達 80 分以上, 得於四上期末考時以非師培組之規定應考, 並申請在四下舉辦音樂會, 但不可以音樂會替代四下期末考)	1. 舉辦畢業音樂會者: 由畢音之完整曲目中, 抽考 15 分鐘。 2. 無畢業音樂會者: 2 種不同風格且不同作曲家之樂曲, 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, 可為數個單一樂章或 2 首完整樂曲, 曲目不得與前七個學期重複。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, 總長度 4 分鐘以上)。							
備註	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 原則上所有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均不須背譜, 但學生之主修老師得視學生情況另訂規則。 * 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, 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, 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 * 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, 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, 否則不予計分。 * 音樂會曲目中, 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, 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, 且在上學期末畢業音樂會初試時需註明。							